115 學年度彰化縣新民國民小學兒童說故事比賽辦法

一、 依據：本校推動閱讀計畫辦法。

二、 目的：加強學生口語表達能力，擅用表情和肢體達意，培養學生閱讀的興

三、 趣。

四、 參加對象：**1-6 年級學生自由參加。(二三年級均須參加)**

五、 比賽日期：**115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早上八點。**

六、 比賽地點：比賽前一周公告比賽教室。

七、 比賽人員：每班遴選至多 2 隊(每隊 1-5 人)參加，於 **11 月 9 日至 11 月 20 日上網填報。**

八、 比賽題材：各隊選用之故事內容不限定原書籍文字內容，請教師鼓勵學生自行創作發表、指導編劇，內容不宜太深、太難或太長，宜以簡單有趣的生活故事或動物故事較為適合，改編比例不限制，亦即，保留原味、部分創作或完全自創均可，只要故事內容貼近書籍的圖文表現即可。**請於比賽前一日繳交講稿(大綱亦可)一份**，俾利評判參考

九、 比賽形式：

1. **團體組出賽的成員以接力方式依繪本內容說故事**，每位成員均須有發聲時間，表演時間分配由各隊自行協調，每人不限定只能輪一次。
2. 呈現方式以說書表現得以**說、講、演、唱故事等多元方式呈現**，請勿以朗讀方式表現。
3. 參賽選手**得自備道具**，鼓勵學童與教師發揮創意，以身邊常見之「簡約樸實」物品共同創作出配合故事內容的彩妝及道具。
4. **上台先後次序於比賽前一週抽籤決定。**

十、 比賽時間：比賽時間為 **3 至 5 分鐘**。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均扣分，每半分鐘扣 1 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3 分鐘時按鈴 一聲，4 分鐘按鈴二聲，5 分鐘按鈴三聲。

十一、評分標準

（一）故事內容占 30%；(二) 表現方式占 30%；(三) 道具彩妝占 15%

（四）語音占 15%；(五) 儀態占 10%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選出特優三名與入選若干名，於學校集會時頒發獎狀、禮券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

教學組長：教師兼教學註冊組長劉乃丹 教務主任：教師兼教務主任詹益樑 校長：新民國小校長黃懷萱